

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校舍(地)及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宜蘭縣政府102年7月4日府秘法字第1020106635B號令頒布之「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(地)及設備借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訂定之。

貳、本辦法施行原則：

- 一、教學優先：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- 二、安寧原則：不造成師生安全及本校校舍安全。
- 三、整潔原則：不破壞本校環境原貌並維護校園整潔。

參、提供適用對象及用途：

- 一、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活動。
- 二、具有人文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。
- 三、各級文教體育之交流活動。
- 四、經宜蘭縣政府核准之活動。
- 五、經本校核准之活動。

肆、開放場地：本要點所稱之場地，係指本校各樓層之普通教室、風雨教室、原住民族資源教室、戶外場地及設施等。

伍、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例假日前一天18時起至例假日結束當天17時止，但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校寒、暑假期間。

陸、借用手續：

- 一、凡申請借用場所者，應於使用日前10日向本校總務處主任填寫申請表切結書等文件場地申請使用；或至本校網頁下載申請書，填寫申請書後以 e-mail 或傳真 03-9982541 等方式向本校申請，獲同意後方得使用。同意與否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申請使用後，亦不得再行轉借或頂讓。申請核准後，應於三日內繳清所有的費用及保證金。若因故取消或延期使用，請於使用日三天前通知本校辦理退費或提出延期使用申請。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遲繳納，應經學校同意。
- 二、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申請使用時，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，申請人不願改期時，應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- 三、借用者若有違反本校借用注意事項時，本校可不經通知收回已出借之場所，並不退還繳納費用，使用者不得有異議。
- 四、其他依上級機關相關規定及本校指示事項辦理。

柒、優待事項：

- 一、費用全免之優待條件：凡屬於原住民部落大學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社教、公益及其他特殊性之活動，經本校簽核後以費用全免之優待專案處理。
- 二、免收場地使用費與音響、電器設備使用費之優待條件：屬於本校周圍社區(村、里)內之民眾以及縣內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，辦理各項休閒性活動，經本校簽核後以免收場地使用費與音響、電器設備使用費專案處理。本校社區居民辦理社會教育，免收費用。

捌、收費標準：

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費用標準除場地使用費依法解繳政府公庫外，清潔維護及水電

費依本校會計程序，以代收代付辦理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後，無息退還。如損毀或遺失物品時，申請人應於一週內完全復原或修復，逾期本校可逕自動用

保證金進行修復，餘額退還；如修復金額過鉅，經估價超出保證金額時，本校仍應依實追償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場地別	清潔維護及水電費	場地使用費	備註
原住民族資源教室	500 元/天	400 元/次/間	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。結束後設備無損毀及場地清潔依學校要求無誤者退還。
教室（不含圖書室及電腦教室）	300 元/天	200 元/次/間	1. 限本校可提供之部分教室 2. 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。結束後設備無損毀及場地清潔依學校要求無誤者退還。

玖、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，但清潔維護及水電費不予免除。

- 一、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活動。
- 二、政府機關舉辦之教育性競賽、表演研習等活動。
- 三、本校學區之機關團體單位舉辦社教性活動。
- 四、經本校審核小組專案核准長期申請使用(時間超過三個月(含)以上)之機關團體單位者，其清潔維護及水電能自理者，得免除清潔費及水電費。
- 五、其他經本校審核小組視實際需要核准者。

拾、損害賠償：

- 一、未遵守本要點使用本校場地設施，至本校或其他人遭受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害者，使用人或申請人應對該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涉及刑責者，並應報警處理。
- 二、經申請並獲准借用之活動，申請人應保證該活動所有使用人均能遵守本校各項規定，

若有違反規定致本校或相關人員遭受損害者，申請人應對該損害付連帶賠償責任，本校並得以申請人繳交之「保證金」扣抵賠償，保證金額度不足以抵付賠償者，申請人應於接獲本校通知後3天內補足差額。

拾壹、平安保險：

- 一、依本要點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設施供50人以上集體使用之休閒與體育活動者，申請人應於活動前2日為所有參與人投保平安險或團體意外險或公共意外險。
- 二、前項應保險，每次理賠上限不得低於新台幣300萬元，每人每次的理賠上限不得低

於新台幣3萬元。

拾貳、本校校園共享所收費之各項經費依預算程序設立專帳辦理。

拾參、本辦法經校務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送府核準備查後實施。

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活動場所申請借用申請表

◎申請借用單位：

◎活動名稱（請檢附活動相關計劃）：

◎申請活動地點：

- 風雨教室 圖書室 綜合球場 原住民族資源教室
普通教室
其它

◎使用時間：___月___日___時 至 ___月___日___時止

◎設備需求：

- 麥克風___支 單槍投影機 其它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*備註：

1. 填寫本申請單前，請詳閱本校場地借用須知。（附件一）
2. 本申請表核行後，需請借用單位簽立切結書並繳交相關費用，使得借用場地，謝謝合作。

此致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

總務主任：

主 計：

校 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